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县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农村转移人口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建设、分配、运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标准制定、性质认定并监督管理；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指导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宣传贯彻住房保障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县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管理、租售和分配管理、补贴审批及社会捐赠房源和资金使用监管等行政职能。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

策，完善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房地产租赁契约、合同鉴证及登记备案和房地产租赁土地收益金代收代缴以及临街房屋使用性质改变审批等行政职能；承担公房租赁的监督管理和全县危房性能鉴定及确认等行政职能。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定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县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承担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工作。指导全县勘察设计咨询活动，拟订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实施全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

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六）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承担工程标准定额有关事项的政策咨询、疑难解答，造价工程师转报。

（七）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拟订城市建设有关政策，按规划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国家）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发展规划，按规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

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承担负责县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等行政职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绿色节能项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等绿色、低碳示范工作；承担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使用技术创新等行政职能。

（十一）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散装水泥相关器械的推广应用和综合协调工作。

（十二）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执业资格注册的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房地产行业、城乡建设行业、建筑行业学会、协会和研究会等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四）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

（十六）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协同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十七）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及使用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以及加固、改造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

（十八）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

（二十）承担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任务，负责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协调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

（二十一）负责制定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负责疏散基地、疏散地域建设；组织指导人防专业队伍的编组和训练；负责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十二）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及维护管理，健全组织指挥体系。

（二十三）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

（二十四）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

（二十五）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二十六）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七）承办县委、政府、人民武装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个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村镇建设股、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管理股、城市建设与建筑设计股、人民防空办公室、人事法规股、财务科技股、太康县房地产管理所、太康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太康县标准定额管理站、太康县拆迁管理办公室、太康县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局本级预算包括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预算。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预算包括：办公室、村镇

建设股、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城市建设与建筑设计股、人民防空办公室、人事法规股、财务科技股、太康县房地产管理所、太康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太康县标准定额管理站、太康县拆迁管理办公室、太康县装修装饰和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

## 第二部分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1622.91 万元，支出总计 1622.91 万元，与 2021 年 7549.6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26.75 万元，减少 78.50%。主要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162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162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2.91 万元，占 81.51%；项目支出 300.00 万元，占 18.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2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 6484.6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4861.74 万元，减少 74.97%，主要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2.91 万元，占 81.51%；项目支出 300.00 万元，占 18.4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2.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5.62 万元，占 98.69%，公用经费 17.29 万元，占 1.31%。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 4.0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4.00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0 元，无增减变化。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29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1
其中：财政拨款	1,622.9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9.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4.2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579.06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2.91	本年支出合计	1,622.9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22.91	支出总计	1,622.91

##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622.91	1,622.91	1,622.91	1,622.91														
019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2.91	1,622.91	1,622.91	1,622.91														
019001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2.91	1,622.91	1,622.91	1,622.91														

##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22.91	1,322.91	1,303.47	2.15	17.29		300.00	300.00	
			019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2.91	1,322.91	1,303.47	2.15	17.29		300.00	30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31				1.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		16.3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0.59	2.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		5.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0		0.6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9		7.6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79.06		1,263.08		15.98		300.00	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1		9.21						

##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22.91	一、本年支出	1,622.91	1,622.91	1,622.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1.31	1.31		
其中：财政拨款	1,622.9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	19.09	19.0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4	14.24	14.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79.06	1,579.06	1,579.06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9.21	9.21	9.2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622.91	支出合计	1,622.91	1,622.91	1,622.91		

##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22.91	1,322.91	1,303.47	2.15	17.29		300.00	300.00
			019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2.91	1,322.91	1,303.47	2.15	17.29		300.00	30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31	1.31			1.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	16.35	16.3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0.59	2.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	5.95	5.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60	0.60	0.6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9	7.69	7.6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79.06	1,279.06	1,263.08		15.98		300.00	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1	9.21	9.2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2.91	1,305.62	17.2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1		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35	16.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5	2.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03	14.0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9	0.6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15	82.1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4	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4.25	1,154.2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75	19.7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4		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39	其它交通费	50201	办公经费	9.38		9.38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21	9.21	

## 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622.91	1,622.91	1,622.91									
019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2.91	1,622.91	1,622.9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1	1.31	1.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35	16.35	16.3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5	2.15	2.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0.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03	14.03	14.0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69	0.69	0.6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15	82.15	82.1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4	6.24	6.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4.25	1,154.25	1,154.2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75	19.75	19.75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4	2.54	2.5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39	其它交通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38	9.38	9.38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06	0.06	0.0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21	9.21	9.21									

##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0.00	300.00							
	019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	300.00							
其他运转类	太康县住建局工作经费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50	87.50							
其他运转类	太康县住建局公用经费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50	212.50							

##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2: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加大建筑领域管理力度。2. 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程。3. 推进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4. 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5.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6. 开展城乡危房隐患排查。7.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加大垃圾治理督导力度; 完成2022年20个老旧小区改造; 推动道路建设; 加强房屋预售、预售资金监管; 开展城乡危房隐患排查, 加大危房改造力度; 推行上门服务模式, 提高服务质量。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22.9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622.9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322.91		
(2) 项目支出	3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相关工作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任务1: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任务2:加大垃圾治理督导力度。 任务3:完成2022年20个老旧小区改造。 任务4: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任务5：开展城乡危房隐患排查。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城市基础设施	完善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19		300.00	300.00										
019001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	300.00										
41162722000000012037	太康县住建局公用经费	212.50	212.50		市政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建筑市场无安全事故	<3起	城市形象持续提升	≥70%	100	≥90%	
					扬尘天气减少	≤8天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建筑市场有序发展	有序发展			
							农村危房清零	≤0危房清零					
41162722000000022051	太康县住建局工作经费	87.50	87.50		单位食堂	>20天	农村垃圾清运	100%	人居环境提供就业岗位	>5000人	流动人员调查100人	>89%	
					普查、调研人员差旅	及时发放	建筑质量合格率	≥98%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环境提升			
					电费、水费、光纤费	及时发放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1天	农村垃圾焚烧率	100%			
					单位物业费	是否按时拨付	工地扬尘治理	1天	空气质量提升	降低污染			
					医疗保险	<2月	农村垃圾及时清运	≤1天	住建工作正常运行	出勤保持95%			
					人员养老保险	<3月	安全检查	1天	建筑市场有序发展	<2个			
					农村人居环境覆盖率	>95个	工地安全检查	<3期					
					人员工资发放	是否按时	危房清零	<1户					
					市政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扬尘天气减少	≤8天							